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前言	3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3
有關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5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5
擬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5
擬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不時修訂）
「進場交易」	指	通過北金所以進場交易方式進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現金保證金」	指	於2015年9月17日由信達金控支付及經北金所持有的第三方託管帳戶收到的一筆為數3,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金控」	指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信達資產管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集團」	指	信達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信達資產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
「交割」	指	依照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擬議出售
「交割日」	指	股權買賣協議中所列明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被滿足之日起十個營業日（但不遲於最後日期），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交易對價」	指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信達金控就擬議出售須向中銀香港支付總計68,000,000,000港元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聯合公告」	指	中國銀行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就擬議出售聯合作出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1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南洋商業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洋商業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
「履約保函」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5年9月15日以中銀香港為受益人所出具的為數6,800,000,000港元的見索即付履約保函
「百分點」	指	百分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擬議出售」	指	擬依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南洋商業銀行已發行的全部股份
「股權買賣協議」	指	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於2015年12月18日就擬議出售簽訂的股權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任德奇先生
高迎欣先生
許羅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執行董事

岳 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久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童偉鶴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主要交易

前言

謹此提述就有關通過進場交易方式進行擬議出售由(i)中國銀行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4日作出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5日作出的公告，以及(iii)該聯合公告。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8日就擬議出售與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信達香港（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信達金控已被北金所確認為進場交易中唯一符合資格的受讓方，並依北金所2015年7月15日於其網站所公開程序、規則及要求受邀請與中銀香港就擬議出售的條款進行磋商。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的詳情。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協議方

賣方： 中銀香港
買方： 信達金控
買方保證人： 信達香港

同意出售資產

南洋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即7,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交易對價

擬議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68,000,000,000港元。

信達金控須於交割日通過立即可用資金以港元向中銀香港全額支付交易對價。交易對價即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價68,000,000,000港元，確定該掛牌價的若干參考因素包括(i)南洋商業銀行的淨資產價值及香港銀行業同類交易所實現的市賬率；(ii)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牌照的稀缺性價值；(iii)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的發展前景；及(iv)南洋商業銀行與信達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

先決條件

擬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下列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 (a) 信達金控及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於相關期限內已獲得金管局批准或其未提出異議，依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成為南洋商業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及依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信達金控擬於交割時任命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已獲得金管局批准；
- (b) 擬議出售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信達金控已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完成與擬議出售有關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c) 對於信達資產管理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擬議出售已獲得信達資產管理的股東批准；及
- (d) 《上市規則》若有規定，擬議出售在《上市規則》允許下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尚未獲得滿足，則股權買賣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d)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通過中銀(BVI)股東書面同意方式獲得滿足。

解約金

倘若截至最後日期無法交割且股權買賣協議因未能滿足於上述(a)或(b)項中列明的先決條件而終止，信達金控須在不遲於股權買賣協議終止日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向中銀香港支付相當於交易對價1.5%的金額。

沒收或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

- (a) 倘若由於截至最後日期未能滿足上述(c)項中列明的先決條件或信達金控未能於交割時全額支付交易對價，中銀香港有權全額沒收及保留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催繳履約保函下的全部金額；
- (b) 倘若(A)由於除以下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交割：(i)上述(a)至(c)項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得滿足；或(ii)信達金控未能於交割時全額支付交易對價；或(iii)根據信達金控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出具的有關擬議出售的承諾函，發生任何在該承諾函下須沒收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的情況，或(B)由於適用法律阻礙中銀香港或信達金控完成擬議出售而未能或無法交割，則中銀香港(適用於(A)項下的情況)或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適用於(B)項下的情況)須安排北金所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以及退還履約保函；及
- (c) 倘若交割依照股權買賣協議完成，協議方須於交割日向北金所發出聯合通知以指示北金所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交割前承諾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中銀香港承諾其將促使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於股權買賣協議簽訂日與交割日期間（其中包括）在各重要方面繼續開展其一般日常業務。

交割

在股權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後，信達金控將持有南洋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南洋商業銀行將不再為中國銀行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割後安排

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信達金控將於交割日簽訂過渡性服務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將自交割日後三年內（信達金控可選擇延長至四年）向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並按雙方同意的價格收取服務費，以有利於平穩過渡。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的代表亦將會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籌備過渡性服務協議的落實。

有關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概覽

南洋商業銀行是一家主營業務及分支機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其分別向零售及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在中國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洋商業銀行（中國），其為一家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南洋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36,667,781,000港元。

南洋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
除稅前淨利潤	3,359,210港元	3,366,679港元	2,617,867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2,828,657港元	2,751,499港元	2,188,343港元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是在香港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本地註冊的持牌銀行，同時為香港三大發鈔行之一，亦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信達金控是信達資產管理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多個業務平臺協作向客戶提供不良資產管理、針對客戶需求的財務方案及多樣化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

信達香港是信達資產管理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離岸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控、信達香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因擬議出售獲得約340.27億港元的稅前收益，該金額是基於交易對價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南洋商業銀行的資產淨值的溢價以及將相關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計算所得。

董事會函件

實際將在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所確認的收益可能與上述預估有所差異，原因其中包括(i)因擬議出售產生的稅款；(ii)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南洋商業銀行資產淨值的變動；(iii)自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的變化；及(iv)因與擬議出售產生的聘用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會計顧問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支出。

根據中銀香港已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擬議出售預計將增加中銀香港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約8.00個百分點、8.02個百分點及8.56個百分點。於2014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2.30%、12.38%及17.51%。

本集團擬將擬議出售所得的淨收益作以下用途：(i)增強中銀香港的資本狀況以鞏固中銀香港在香港的可持續增長；(ii)將業務擴展至東盟地區，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商機；及(iii)用於董事會及／或中銀香港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目標、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目的後的合適用途。

擬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出售是關乎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性舉措。董事會確信擬議出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及釋放南洋商業銀行的最大潛力。交易對價代表了相對於南洋商業銀行淨資產價值的溢價。擬議出售帶來的現金資源的增加將會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及進一步促進在東盟地區的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本公司涉及的單項或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對本公司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的股東須於批准擬議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需放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7日獲得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即中銀(BVI)）股東書面同意批准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以代替由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BVI)直接持有本公司6,998,735,7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達66.2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擬議出售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擬議出售以及股權買賣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擬議出售在其餘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交割。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出售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出售在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其餘若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謹啟

2015年12月29日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債項聲明

於201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有266.84億港元，其中包括：

- (i) 未償還賬面價值若194.82億港元的已發行無抵押後債票據；及
- (ii) 未償還賬面價值若72.02億港元的已發行無抵押債券。

除此之外，在2015年11月3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在正常銀行業務中產生的客戶的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事項及其他承擔。

除上述債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2. 營運資金聲明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公司的銀行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這概念不是計量本公司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本公司股東在評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並不有用，反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等其他若干財務指標，對計量一家持牌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

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的規定，可不必在本通函披露營運資金充裕聲明，而聯交所已經授予豁免；但本公司會在下文提供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3. 資金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中銀香港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須遵守金管局的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最低的流動資金比率。以下比率是參照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確定的。

(A)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是該行的資本基礎與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為了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香港已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修訂最低資本比率的規定和「監管資本」的定義。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所有認可機構在2013年和2014年內，必須經常保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少於3.5%和4%，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少於4.5%和5.5%，而各年的總資本比率不少於8%。於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認可機構必須經常保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不少於4.5%，一級資本比率不少於6%，而總資本比率不少於8%。

金管局可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規定規則。

下表列出中銀香港在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	%	%
總資本比率 ¹	15.80	17.51	17.26
一級資本比率 ²	10.67	12.38	12.4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³	10.57	12.30	12.35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註解：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

該等比率乃為監管的目的按合併基礎計算所得，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狀況。

- 1 認可機構的總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總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的比率。
- 2 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額外一級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總和而計算的比率。額外一級資本包括該機構的資本票據、該機構因發行資本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款額，而該款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被認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 3 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是依據該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的比率。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包括：該機構的普通股份、發行普通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若干保留溢利、其他已披露的儲備、因該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份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額，而該款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被認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B) 流動資金比率

2015年1月1日前，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是該行的流動資產與限定債務的比率。所有認可機構每月必須保持不少於25%的流動資金比率，而金管局有權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

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在2015年內，第1類機構必須經常保持不少於6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定義按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2019年1月1日起，流動性覆蓋比率提高至100%。

金管局可修訂任何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流動資金規定。

下表列出中銀香港在2013年和2014年各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及流動性覆蓋率的平均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6月30日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¹	37.93	42.17	—
流動性覆蓋率的平均值 ²			
– 第一季度	—	—	101.90
– 第二季度	—	—	109.89

註解：

- 1 2015年1月1日前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單獨基礎（僅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附表4的前身的規定計算所得，為中銀香港該年度每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數平均值。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向金管局作出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所載的計算方法和說明，按該季度每個工作日結束時的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所得。流動性覆蓋率的平均值乃按合併基礎計算所得，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狀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2014年，本集團業務發展理想，業績再創新高，表現令人鼓舞。面對起伏不定的環球金融市場，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透過落實重點業務策略，優化業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2015年，主要經濟體增長溫及但具發散性。美國經濟維持復甦勢頭，勞動及住房市場俱見改進，至於歐元區的經濟，在當地貨幣措施配合及支持下，增長續見溫和。中國正逐步適應新常態，當局推出配套措施推進經營轉型。面對外部經濟下行的壓力，香港經濟在內部需求穩定及勞動市場穩健的支持下，仍保持溫和增長，但金融市場近期出現的動蕩，卻增加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對經營環境帶來新的挑戰。本集團預期，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發展，中國政府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化發展，加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開放貿易及服務政策的基調，商機將不斷增加。

放眼將來，本集團銳意抓緊機遇，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對市場的敏銳觸覺，繼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發掘創新的服務模式，結合應用新科技趨勢，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及銷售能力，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目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是需要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上又或是需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被記錄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上：

公司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註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議訂立任何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許羅德先生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屬下的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股權買賣協議外，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指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振英先生。陳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其後14天之日止（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股權買賣協議；及
- (iv) 本通函。